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严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03002020090162599497在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答复内容；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审查该案件。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的举报回复不认可，原因是：1. 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执行标准错误、生产许可编号有误、产品霉变等情况向被申请人举报，但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未针对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提到的问题具体逐一解释和最终处理决定；2. 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要求商家提供陈化年份证明、生产许可资质证明、农残检测证明等均未得到有效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2020 年 9 月 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某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通过天猫平台店铺“某会旗舰店”销售不合格商品“新会陈皮”的举报。接到上述举报后，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2020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注册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天猫平台店铺“某会旗舰店”网店向申请人销售过订单编号：1191239203316336109 “柑皮代用茶”（下称“涉案产品”）50g，称涉案产品是江门市新会区某林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执行标准为 GHT1091 代用茶。对于申请人举报反映“产品实物通体色泽发黑，属典型的碳化黑皮，并且有霉变白斑，并不符合新会

陈皮红棕色的感官品质，且部分存在虫蛀痕迹”的情况，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同批次未售产品未发现申请人举报时所述的情况。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生产厂家江门市新会区某林茶业有限公司证照资料、涉案产品“柑皮代用茶”执行标准、广东省首批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证明、进货单据、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销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新会陈皮”产品行为证据不足，对于被举报人网店页面以涉案产品当新会陈皮销售误导消费者的宣传行为，当事人承认其真实性并申诉称已自行整改。鉴于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已责令其规范广告经营行为，决定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处理，并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2020年9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核查完毕后，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答复人已依法

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年9月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在天猫平台店铺“某会旗舰店”购买的“7年新会陈皮”存在产品执行标准为GH1091代用茶、包装所示生产许可编号“sc11444070500954”并无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相关生产与分装资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

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某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同批次未售产品存在申请人所述情况。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认其向申请人销售过订单编号为1191239203316336109的“柑皮代用茶”，以及生产厂家江门市新会区某林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案涉产品执行标准、进货单据、“金不换2013新会陈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812055529）等。

2020年9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回复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广州某康商贸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生产厂家江门市新会区某林茶业有限公司证照资料、产品执行标准为GH1091、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相关生产分装资质证明、产品检测合格证明。你提到的产品外观无法证明该公司涉嫌用人工仿造的‘工艺陈皮’冒充的‘新会陈皮’。如有新的证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申请人不服，于2020年10月15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被举报人广州某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验了食品经营者依法应当提供的经营资质材料及合

格证明文件，并制作了检查笔录，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并反馈申请人举报事项，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